MAR122021_05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407431 日期：2021年3月1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已隐去]该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且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2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如本案），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的独立实体承担。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NCE已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A)。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见 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向NCE投资了$500,0004，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_____相关。记录中包含两份商业计划和经济报告。这些文件声称，NCE寻求从25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25,000,000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创造就业实体（JCE）Aleen, Inc.。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在加利福尼亚州（CA）_____建设、开发和运营一座风电场。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表示，NCE的目标是“建设并运营80台风力涡轮机，发电能力为_____，在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内创造可再生能源来源。”商业计划和经济报告声称，NCE将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阶段创造2,570个就业岗位。5

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通知申请人其未提交足够证据记录其EB-5资本的路径或合法来源，且有关NCE预计就业创造的证据未能证明NCE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B)。除其他事项外，主任对申请人母亲的就业和薪资历史存在明显差异、项目建设严重延迟以及缺乏证据证明商业计划中所声称的项目资金来源提出了关切。在NOID回复中，申请人表示其母亲的就业或薪资历史不存在差异；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NCE 2017年4月的商业计划；并坚持其已满足合法资金来源和就业创造要求。

在审查记录后，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没有任何商业计划或经济报告证明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B)。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解决

3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j'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
5 经济报告表明项目建设阶段将少于两年，因此将项目建设期间的间接就业以及运营期间的直接和间接就业计入NCE。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83, supra, at 17;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2(D)(3)（合格就业是指持续至少两年的就业）。

记录中的差异或记录其母亲的留存收益，因此未能证明其EB-5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 8 C.F.R. § 204.6(e)。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并提供了额外文件。

A. 申请人EB-5资本的路径和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母亲[已隐去]提供的600,000美元赠与，该赠与包括其母亲自200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已隐去]医院担任行政高级经理期间总计5,347,240.22元人民币（RMB）的留存收益。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的个人[已隐去]银行[已隐去]分行对账单，显示截至2016年9月2日的期初余额为249,853美元，以及额外存款250,288美元。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10月3日将其500,048美元投资资金汇往NCE。

申请人未记录作为其EB-5投资提供给申请人的赠与资金的完整路径或合法来源。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可表明她将赠与资金转给申请人。申请人的[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也未记录收到赠与资金，因为银行对账单未完全翻译，且未说明对账单中所列存款的来源。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关于银行存款来自[已隐去]留存收益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存入其账户的美元来源于[已隐去]的收入。其他文件显示[已隐去]以人民币获得报酬，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她将资金兑换成美元并转给申请人。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做到。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已隐去]的就业和薪资历史的不一致之处。当记录包含不一致的证据时，“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并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 ”参见Ho，19 I&N Dec. at 582。根据[已隐去]日期为2016年8月1日的就业和收入证明，她在200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在[已隐去]医院担任行政高级经理，共获得薪酬5 347,240.22元人民币。然而，美国政府记录显示[已隐去]于2014年10月16日在受伪证罪处罚的情况下提交了一份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她声称自己当时已退休，最后于2013年5月10日在[已隐去]医院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

在试图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声明，其中她声称因年龄限制已于2013年5月10日正式从[已隐去]医院的职位退休，因此在签证申请中如实填写其当前职业为“ 退休 ”。

申请。[已隐去]声称她以相同福利水平和薪资被[已隐去]医院重新聘用为“正式工资单上的合同工”，并在其美国签证申请中声称由于退休后重新就业而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然而，[已隐去]声称她作为不在正式工资单上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合同工被重新聘用，这与[已隐去]医院更新的就业证明不一致，该证明称[已隐去]“于2013年5月10日退休后由原部门以相同职级和薪资水平重新聘用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这些不一致的文件不能解决上述差异，因为它们不是能够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参见同上。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的个人税务记录，但这些记录不足以解决上述差异，因为它们不包含表明[已隐去]合法就业的就业信息，例如雇主名称或职位描述。此外，[已隐去]的税务记录不支持其关于她不在[已隐去]医院正式工资单上的主张。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并得出结论它们不能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犯了法律错误，因为其在要求提供EB-5投资资金路径和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时适用了错误的、加高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声称他提交了“大量证据”表明其投资资金是来自[已隐去]的赠与，且“资金在投资于NCE之前最终转换为美元”。我们不同意。在审理主任签发NOID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个人银行对账单和[已隐去]的就业信函，该信函与其美国签证申请不一致。这些记录不构成关于申请人投资资金合法来源或路径的大量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已进行货币兑换的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并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B. 其他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所提交商业计划的全面性和可信度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j)(3)；Ho，22 I&N Dec. at 210-11；Izwnmi，22 I&N Dec. at 19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5